

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73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领瑞投资”）持有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钛积”）14.84%股份。然而，公开信息显示，深圳怡钛积股东中无领瑞投资。此外，深圳怡钛积未实现业绩承诺，领瑞投资因投资收益无法覆盖成本费用而亏损 359 万元。你公司补充说明：（1）领瑞投资的真实对外投资情况，未投资的剩余资金使用情况，领瑞投资对外投资及未投资的剩余资金是否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存放银行的受限情况，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你公司参与投资领瑞投资的主要协议安排，你公司承担优先级合伙人收益差额补足义务或回购义务的预计金额及金额上限；（3）你对领瑞投资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及判断依据；（4）优先级合伙人赎回份额对领瑞投资及你公司的影响。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德勒”）处于半关停状态，你对计入存货的工程成本扣除已收取进度款后的余

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此外，涂料库存商品余额 8492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存货 624 万元。你公司补充说明：（1）进度款是否会被退回，相关工程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处置费用等应当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2）涂料库存商品的真实性及核查程序，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充分性；（3）公司将前期收到的丁拥军 200 万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利润调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及减值情况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你公司控股股东派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乾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关联方存在的任职、亲属、投资、发放薪酬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2）国防研究会能够维持对你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依据；（3）锦泰控股、乾堃投资对华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是否真实，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杠杆资金，出资是否被设定了还本付息、收益兜底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控股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设定质押、担保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8日